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源府通〔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区制定了《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

本批次被征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合计面积 3.3448 公顷（其中园地 3.3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6 公顷），权属埔前镇陂角村田心塘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次拟征收用于陂角村生产生活用地。

三、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其中，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标准为 9000/人；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按征地红线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可折算货币补偿。

（三）有关土地征收的各项补偿费用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从征地补偿款专户直接拨付给埔前镇人民政府，再由埔前镇人民政府按公榜无异议结果足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补偿登记时间

本方案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期满 9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立在埔前镇陂角村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

五、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不同意

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股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协调，经协调未达成协议的，由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做出补偿决定。对裁决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交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其他问题

补偿登记限期内公布实施最新区片综合地价的，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

